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应用外语学院文件

粤外艺职院应外〔2016〕2号

应用外语学院关于教师购买书籍的暂行规定

为提高应用外语学院的教育教学质量，促进专业课程建设，提升教师岗位素质能力，根据应用外语学院现实情况，以合理性和公平性为原则，特制定教师购买书籍规定如下：

第一条 教师申请购买的书籍应立足专业发展、本职教学、教辅岗位，并且与自己所从事的专业岗位和科研方向一致。

第二条 实行两级审批制度，即系主任（教研室主任，辅导员购书由党总支书记先行审批）和学院分管财务院长审批制度。两级审批严格把关，坚决杜绝购买无关书籍的情况发生。

第三条 每位教师每学期可购买100元以内（含100元）的书籍，经费未使用的不累加转入之后学期。特殊原因确实需要购买超过100元书籍的，由党政联席会议批准。

第四条 购买书籍经费来源为学院包干经费中的教学业务

费，经费不足时，从创收经费中的学科发展费中补足；若有专项经费支持，则优先使用专项经费。

第五条 可享受本规定的人员包括应用外语学院在职在岗的事业编制及流动编制教职工。

第六条 本规定由应用外语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制定，自正式公布之日起实行。

应用外语学院

2016年2月25日